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:30 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5 月 19 日—2014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:00 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名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 15 人。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3,525,4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85%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4,759,7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84%；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,765,7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1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5,57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19,855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汪鸣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唐吉苗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377,650,918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5,874,50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753,03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汪鸣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唐吉苗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377,650,918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5,874,50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753,03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汪鸣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唐吉苗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377,650,918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5,874,50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753,03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任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陈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403,95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汪鸣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唐吉苗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377,650,918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5,874,50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753,03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%；反对 119,855 股；弃权 1,620 股。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唐吉苗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369,439,310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4,086,11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3,964,64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1,475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仲丽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